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预计本次重大事项的交易金额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发布了编号为2017-31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7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发展，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